



中国社会学会关于第七届理事会换届的正式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社会学会，各社会学研究、教学机构，各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学会决定2010年9月开始启动第七届理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各省、市、自治区社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请于2011年2月28日前，完成换届工作并推荐新一届理事，今年不需要换届的学会和专业委员会，需对上一届理事人选重新认定。

请各单位填写《换届情况表》并于2月28日之前报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备案（《换届情况表》附后）。

2、各研究所及高校各单位需对上一届理事人选重新认定。请填写《社会学所（系）情况备案表》并于2月28日之前报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备案（《社会学所（系）情况备案表》附后）。

3、新一届理事推举工作将严格按照本会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推举名额原则如下：

各地学会的理事推荐名额按上届名额比例推举；

各专业委员会可推举1名理事；

社会学研究和教学机构专业人员达10名以上或有硕士点以上的机构，经会员登记可推举1名理事，该理事不占当地学会名额；

4、理事资格：

（1）年龄在70岁以下；

（2）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从事与社会学科研、教学及其他与本学科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

（3）履行过会员登记手续

（4）第六届理事已缴纳会费。

5、各单位理事推举工作结束后，被推举的理事请于3月30日之前填写《理事登记表》（见附件）。登记表电子版请发至学会秘书处邮箱：lvhx@cass.org.cn；原件由单位盖章后寄至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

6、学会将对所有理事进行资格审查，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办理。

秘书处联系人：吕红新

联系电话：（010）85195573，13521077281

传真：（010）65138276

邮箱：lvhx@cass.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社会学研究所科研处，邮编

附件：

- 1、各地学会、专业委员会换届情况表
- 2、社会学所（系）情况备案
- 3、理事登记表

中国社会学会
2010年9月20日

附件：1

各地社会学会、专业委员会换届情况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学会办公地点	
学会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学会联系电话、传真及 电子邮箱	
会长及联系电话	
副会长及联系电话	
秘书长及联系电话	
秘书及联系电话	
备注	

中国社会学会理事推荐表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专业职称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工作简历					
主要代表作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文档附件: [附件1-3.doc](#)
 编辑: 文章来源: